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;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4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2,345,5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63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2,306,2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0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,393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3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354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0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3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 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,33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3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  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,330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37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王恒和厉以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